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婉玲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3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Q4142@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8588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所屬公立學校自110年10月1日起「戶外操場」恢復對外開放，並開放校內學生於上課期間使用「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2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暨110年8月1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本市110年8月24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防疫計畫辦理。
- 二、考量國內疫情尚為穩定及本市自9月24日起降為2級警戒，爰自10月1日（星期五）起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戶外操場」適度恢復原開放時段供民眾使用，倘校內有工程致使無法開放，請提前於門首公告，並請各校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 (一)僅開放戶外操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且禁止飲食，不開放對外營運、租借、臨時停車、辦理團體活動、聚會等使用，並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提供運動民眾使用。
  - (二)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室內場所(館)及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等)禁止民眾進入、使用，並請務必張貼警示標語，避免民眾誤入。



- (三)請妥適規劃民眾進出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於開放時段指派專人在學校出入口量測體溫，並落實實聯制登記。
- (四)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對外開放使用，並請各校加強環境整理清消作業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五)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保持社交距離，並禁止飲食、配合消毒作業。
- (六)當學校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或如遇全校停課(包含預防性停課)，則該校戶外操場同步暫停對外開放並進行全校清消。
- (七)違反相關規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學校可向本府進行通報，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學校得暫停開放。

三、另自10月1日(星期五)起亦開放本市所屬公立學校學生於在校期間使用「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惟不開放於放學後使用，亦不對外開放民眾使用，並請各校視使用情形，每日增加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清消頻率2-3次。

四、以上開放配套及管制措施，請學校擇要列出並醒目張貼於出入動線，以利民眾入內遵守，本案將持續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滾動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